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江宁
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宁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35.9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9.427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